

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物理防护项目
(第1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4



信益咨询
XINYIZIXUN

招 标 人：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

代理机构：河南信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采购清单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物理防护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物理防护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物理防护项目

2.2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4

2.3 项目预算金额：5501421.88 元（其中：第 1 包：3734059.74 元，第二包：563919.02 元，第三包：1203443.12 元）

2.4 建设地点（交货地点）：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

2.5 采购内容：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现需在监管区新增物理隔离、围墙外防护网，对监管区内窗户、楼梯、安检通道进行封装，对围墙内外巡逻通道进行硬化，详见清单、图纸；

2.6 包段划分：三个包（第一包：监管区物理隔离，第二包：吊顶封装，第三包：监狱围墙内外隔离网硬化）；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2.8 完工期：

第 1 包：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第 2 包：工期：60 日历天；

第 3 包：工期 60 日历天；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第一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 2 包、3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10、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2.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包：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或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三包：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2 第 2 包、3 包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社保缴纳凭证，近六个月完税凭证。

3.3 财务要求：

第 2 包、3 包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公司基本信息）】。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市场主体须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

4.2 获取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2025 年 3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

4.3 招标文件费用：0 元

4.4 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6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9:00（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

5.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9:00（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开标室(一)-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 标 人：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

地 址：新乡市卫滨区赵村南

联 系 人：许老师

电 话：13937332818

代理机构：河南信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社区

联系人：宋东霞

联系电话：133838000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招 标 人：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 地 址：新乡市卫滨区赵村南 联 系 人：许老师 电 话：13937332818
1.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信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社区 联系人：宋东霞 联系电话：13383800004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物理防护项目
1.3.2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64
1.3.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4	采购内容	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现需在监管区新增物理隔离、围墙外防护网，详见采购清单；
1.3.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3.6	交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1.3.7	交货地点	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
▲1.3.8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1.3.9	质保期	质保 2 年
1.3.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4.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6.1	法律适用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若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视为投标无效。 2.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详细说明见本章 1.6.3.3。 3.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包的扣除比例为：10%。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5.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6.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标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可出现注销、暂停或者撤销状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本次采购不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 7.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3.4.8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734059.74 元 注：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3.5.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3.6.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7.2	资格证明材料	见招标公告
▲3.9.4	签字、盖章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执行，“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是加盖单位 CA 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章。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投标文件的 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 65915501（或 0371-61335566）。
5.1.1	开标时间和 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开标后，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每包/包的供应商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包/包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 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审计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质保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
6.2.1	中标公告 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或转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6.7	采购代理 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货物类），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
7.2.1	质疑的提出与 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信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社区 联系人：宋东霞 联系电话：13383800004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已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密切关注交易系统并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建议供应商不定时登录交易系统查看是否有关于本项目的信息，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关注项目信息的，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2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所属行业：工业 划定标准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
8.3	信用信息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8.4	特殊符号“▲”的意义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8.5	是否组织踏勘	否，不统一组织。如有需要，供应商请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其它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货物的采购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5.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生产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5.3 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生产或加工而成的。

1.5.4 由供应商提供货物标的的包装、有关运输、配送、维保、检测等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6 适用法律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1.6.3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1.6.3.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案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6.3.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下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4 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

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物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10.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支持资料可以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

件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中无法上传。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有提醒，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须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

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资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证明其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3.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需上传至市场主体信息库。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3.5 供应商应在主体信息库中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及相关资料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信息库获取资料。营业执照、资质等基本信息扫描件，为审核通过状态才可以在投标人（供应商）基本信息节点进行挑选。如果不是审核通过，请联系受理处进行审核，之后重新同步获取。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3.3.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7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总价

3.4.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成本、运输、检测、配送、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若采购人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

第三方免税代理。

3.4.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4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的目的为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保证金（无）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1）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制造商及原产地等，其中采用非标、专项定制产品的也应在规格型号内进行标注，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工艺、材料、商标、数字、具体参数或品牌型号仅用于方便比照参考，并不具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8.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并根据情况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是正常渠道购买，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情况。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规格及参数指标。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9.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9.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5 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未提供的格式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9.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 65915501。

4.3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4.4 若在交易中心系统更新期间，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4.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省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宣布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zyjy.net>) “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查看。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7 开标大会结束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是否有需要澄清答疑的提醒,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要求见本章**附件三: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5.2.3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5人以上单数。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不接受偏离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报价，具体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3.6.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6.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3.6.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3.6.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3.6.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6.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3.6.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6.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3.6.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3.6.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3.6.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3.6.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3.6.14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3.6.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7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报价一致则按技术响应优秀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若技术响应得分一致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中标人（前附表有具体要求的以前附表为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与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本章第7条质疑和投诉。

6.3 中标通知书

6.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6.4.3 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后无质量问题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根据合同约定执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纪律和监督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6.7.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7.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质疑和投诉

7.1 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

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10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审查内容	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公司基本信息）】。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温馨提示：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方法及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从价格、商务、技术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四、保密原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4.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

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 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6.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性 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4 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7 项规定	
	质量标准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8 项规定	
	质保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9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4.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5.1 项规定	
形式评 审标准	签字盖章要求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9.4 项规定	
	采购需求中的 相关要求	是否响应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及相关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其 他实质性要求	

	无效情形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6.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2.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7.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

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 45 分	产品技术指标（20分）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加★项有一处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非加★项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安装方案（25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横向对比，在 1-3 分进行打分） 2、安装调试方案及施工计划（根据投标人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及施工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在 1-5 分进行打分）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在 1-5 分进行打分） 4、总平面布置图（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的科学性、合理性，在 1-5 分进行打分） 5、提供符合文件技术标准要求的样品图片、根据制造工艺、外观、选用材料综合评价，在 0-7

			之间进行打分。 未提供样品图片及详细参数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业绩 (9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隔离网供货业绩，每有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 注：以上响应文件中附清晰可见的扫描件，否则不得。
		检测报告 (9分)	投标人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刀刺网、防护窗、防攀爬隔离网检测报告，每样提供各一份，省级检测报告，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国家级检测报告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技术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7分)	1、保证质量和施工工期等方面的承诺且具有自罚措施的，得 0-2 分 2、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得 0-1 分 3、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得 0-2 分 4. 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价格承诺 0-1 分 5. 保修期限 2 年，每延长一年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物理防护项目
采购合同**

供方：[] 签约时间：[] 年 [] 月 [] 日

需方：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 签约地点：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

供、需双方依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的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含税）。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附件一与附件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其中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__年；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____次的维保服务。

三、货物交付及风险

货物运送至目的地后，经供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在需方验收合格之前，由供方负责保管，经需方最终验收合格之后视为向需方交付，货物交付之前发生任何损毁、灭失、及其他风险、责任均有供方自行负责。

四、初步检验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种类、型号、规格、数量、包装和生产厂家等进行检验，发现有包装破损、设备损坏和污染、设备种类、型号、规格、数量和生产厂家与合同约定不符等情况，需方有权拒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更换并补齐。

对成套货物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五、验收

需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且成套设备正常试运行__个月后，并提供具有国家级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后，需方会组织最终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在检验验收中发现设备不符合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相关标准 and 要求的，由供方自费更换、修理或补充，直至经需方检验验收合格。在此情况下，如经需方验收合格的时间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视为供方逾期交付设备。如果经过更换、修理或补充后仍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则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设备。

六、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后，供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指定地点，并按需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七、技术资料、备品配件

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寄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供方应提供需方要求的有关合同项下由承包商制造的备品备件的文字材料和文字信息。

备品备件应按要求进行包装，以防损坏，并与设备分开独立包装。包装箱上应清楚注明标记。

所有备品备件在提供给需方之前应系上标签，标签上应注明上述有关备品备件的说明

八、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九、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十、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 付款方式：_____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需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和供应商人须知，如有违反，按采购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三、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__%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__%。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__%的违约金。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

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_%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该履约保证金在供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需方验收合格，无质量异议后由需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供方。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需方[]份，供方[]份）。

供方（开户名）：[]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需方（开户名）：

地址：

技术负责人（签字）：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第五章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性能	单位	数量
1	监 管 区 物 理 隔 离 网	金属网墙以 2.5m 长为一个制作、安装单元，即金属隔离网墙单元规格为 2500mm(长)×3200mm(高)。金属隔离网墙每 2.5 米设置一安装基座，基座采用混凝土制作，其上安装立柱一根，立柱底端焊接法兰盘，法兰盘与混凝土基座内的预埋螺栓(4 个 M16×300mm)固定连接。网墙单元设计为具有边框的隔离网片，边框与立柱之间用热镀锌螺栓和专用防拆螺栓固定。 主要技术指标 组建规格及材质要求 ★立柱：立柱材质为 Q235B 冷弯型钢，间距不应大于 2.50m，立柱壁厚不应小于 3mm，立柱边长 80mm。 ★网片：2400mm(长)×3200mm(总高)，中间无接缝，为一个整体。钢丝焊接网材质为 CDW550 级冷拔低碳钢丝，网孔间距横向不应大于 100mm，竖向宜为 12.5mm±1.0mm，钢丝直径不应小于 4mm，网片焊接抗拉力不应小于 2kN。 网片边框：边框材质为 Q235B 冷弯方钢，边长不应小于 40mm，壁厚 3.0mm。 立柱、边框与网片宜采用钢板、防拆卸螺栓、钢板压条等构件组装连接法兰盘：220mm×220mm×15mm(厚)，钢板。 ★V 型支架：Φ40mm×3.0mm(壁厚)×600mm(长)，支架每侧 2 道热镀锌钢丝，一共 4 道热镀锌钢丝。 ★刀刺网：金属网墙顶部设一道蛇腹型刀刺网，材质为 304 不锈钢，圈径为 800mm，内侧金属隔离网墙在靠近监狱一侧顶端加挂一道 Φ800mm 蛇腹形 304 不锈钢刀刺网，外侧金属隔离网墙在靠近道路一侧顶端加挂一道 Φ800mm 蛇腹形 304 不锈钢刀刺网，以上蛇腹形刀刺网每米长度不应少于 7 圈，刀片形式宜为 BT0-22(芯线直径 2.5mm±0.1mm 热镀锌钢丝，刀片厚 0.5mm±0.02mm，刀片长 22mm±1mm，刀片宽 15mm±1mm，刀片间距 36mm±1mm)，用于支撑刀刺网的支架伸出刀刺网长度不应大于 50mm。内径线为 Φ2.5 高 热镀锌钢丝，刀片为不锈钢。 ★混凝土基座：600mm×600mm×800mm，标号 C25。材料质量要求(材料强度) 连接卡： Q235 厚度 3-4mm 钢板，抗拉强度>	m	269.58

550N/mm²。

★立柱及边框：Q235B 抗拉强度>550N/mm²。

焊接网：CDW550 级冷拔低碳钢丝 抗拉强度≥2kN。

★内丝 80-A：抗拉强度>2550N/mm²。

★刀刺：304 不锈钢材质，刀片钢板 0.5mm±0.02mm。

★螺栓：表面无锈迹，满足设计强度需求。验收前若出现锈迹，无条件更换。

防腐处理工艺及其要求

1. 处理工艺：采用“热镀锌+表面喷涂”双重防腐处理，设计耐腐蚀年限不应少于 10 年

2. 质量要求

立柱及边框喷塑处理，专用 PVC 塑粉，上塑量>0.3mm，表面无针孔、开裂、漏塑、塑液流淌等不良现象；颜色为乳白色。

钢筋焊接网喷塑处理：专用 PVC 塑粉，上塑量>0.3mm，表面无针孔、开裂、漏塑、塑液流淌等不良现象；颜色为乳白色。

刀片刺网：刀片采用不锈钢，防锈能力强材质。

外观质量

立柱及边框：焊接牢固、打磨平整、无毛刺和虚焊、漏焊。

★钢筋焊接网：网面平整、网孔均匀、焊接牢固。

★刀片刺网：刀型整齐、刀片锋锐、排列均匀、致密、连接牢固。安装完成后，线圈分布均匀、直挺美观。

★产品执行标准

立柱及边框钢管：GB/T3091-93, JIS G3466-1988。

★钢筋焊接网：JT/T374-1998, GB/T18226-2000。

★刀片刺网：ISOQAR, JLAF-0604。

★混凝土基座制作及预埋

混凝土基座按照 600mm×600mm×800mm 规格用混凝土进行预制。预制基座时应预埋 4 个 M16×300mm 螺栓，螺栓中心距为 160mm×160mm。现场挖坑尺寸 700mm×700mm×800mm，然后将混凝土基座按中心间距 2500mm 预埋，之后周槽用土夯实。

施工、安装方法

混凝土基座填筑

1. 施工顺序

施工前准备→基座挖凿→基底处理→安放基座→摊铺整平→机械夯实。

2. 施工工艺

		基底处理：严格进行测量放线，准确确定基座中心位置；清除草皮及地表腐植土，使基底平整度和压实度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机械夯实：采用手动夯进行夯实，使土层逐步密实，做到不漏角、无死角，确保夯实均匀密实度达到规范要求。 ★防挖处理：对金属隔离网墙正下方地面按照2000mm（长）×500mm（深）×100mm（厚）规格用混凝土进行浇注硬化或在正下方垂直预埋规格为2000mm（长）×500mm（深）×100mm（厚）的预制板，以防罪犯挖洞进入警戒区域。 ★安装 1. 施工人员先将立柱下端的法兰盘与基座内预埋螺栓固定连接，立柱排列完毕之后进行隔离网墙单元的安装。 2. 金属隔离网片的连接采用M12×35mm热镀锌螺栓和防拆卸螺栓与立柱连接，每个网片与立柱连接用不少于5对（10个）连接螺栓，其中防拆卸螺栓不少于3对（6个），每侧不少于3个。网片底端距离地面50mm，以避免雨水腐蚀和垃圾堵塞。 3. 金属隔离网片固定完毕后，监墙内侧金属隔离网墙在V形支架上方和靠近监狱一侧安装两道蛇腹形不锈钢刀刺网；监墙外侧金属隔离网墙在V形支架上方和靠近道路一侧安装两道蛇腹形不锈钢刀刺网，蛇腹形刀刺网水平拉伸间距100—150mm，V形支架上方刀刺网底部与网片上沿之间间距不大于10mm。为了保证刀刺网直挺美观，在刺圈里面均匀拉伸6根（3对）Φ3mm的304不锈钢绞丝，蛇腹型刀刺网与不锈钢绞丝之间用不锈钢卡扣或扎丝，每个网片单元长度至少有6个不锈钢卡。		
2	围墙外围防护网	金属网墙以2.5m长为一个制作、安装单元，即金属隔离网墙单元规格为2400mm（长）×3200mm（高）。金属隔离网墙每2.4米设置一安装基座，基座采用混凝土制作，其上安装立柱一根，立柱底端焊接法兰盘，法兰盘与混凝土基座内的预埋螺栓（4个M16×300mm）固定连接。网墙单元设计为具有边框的隔离网片，边框与立柱之间用热镀锌螺栓和专用防拆螺栓固定。 ★主要技术指标 组建规格及材质要求 立柱：立柱材质为Q235B冷弯型钢，间距不应大于2.50m，立柱壁厚不应小于3mm，立柱边长80mm。 ★网片：2400mm（长）×3200mm（高），中间无接缝，为一个整体。钢丝焊接网材质为CDW550级冷拔低碳钢丝，网孔间距横向不应大于100mm，竖向宜	m	958.41

为 $12.5\text{mm} \pm 1.0\text{mm}$ ，钢丝直径不应小于 4mm ，网片焊接抗拉力不应小于 2kN 。

网片边框：边框材质为 Q235B 冷弯方钢，边长不应小于 40mm ，壁厚 3.0mm 。

★立柱、边框与网片宜采用钢板、防拆卸螺栓、钢板压条等构件组装连接法兰盘： $220\text{mm} \times 220\text{mm} \times 15\text{mm}$ （厚），钢板。

★V 型支架： $\Phi 40\text{mm} \times 3.0\text{mm}$ （壁厚） $\times 600\text{mm}$ （长），支架每侧 2 道热镀锌钢丝，一共 4 道热镀锌钢丝。

★刀刺网：金属网墙顶部设一道蛇腹型刀刺网，材质为 304 不锈钢，圈径为 800mm ，内侧金属隔离网墙在靠近监狱一侧顶端加挂一道 $\Phi 800\text{mm}$ 蛇腹形 304 不锈钢刀刺网，外侧金属隔离网墙在靠近道路一侧顶端加挂一道 $\Phi 800\text{mm}$ 蛇腹形 304 不锈钢刀刺网，以上蛇腹形刀刺网每米长度不应少于 7 圈，刀片形式宜为 BT0-22（芯线直径 $2.5\text{mm} \pm 0.1\text{mm}$ 热镀锌钢丝，刀片厚 $0.5\text{mm} \pm 0.02\text{mm}$ ，刀片长 $22\text{mm} \pm 1\text{mm}$ ，刀片宽 $15\text{mm} \pm 1\text{mm}$ ，刀片间距 $36\text{mm} \pm 1\text{mm}$ ），用于支撑刀刺网的支架伸出刀刺网长度不应大于 50mm 。内径线为 $\Phi 2.5$ 高 热镀锌钢丝，刀片为不锈钢。

★混凝土基座：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标号 C25。
材料质量要求（材料强度）

连接卡：Q235 厚度 3-4mm 钢板，抗拉强度 $> 550\text{N}/\text{mm}^2$ 。

★立柱及边框：Q235B 抗拉强度 $> 550\text{N}/\text{mm}^2$ 。

★焊接网：CDW550 级冷拔低碳钢丝 抗拉强度 $\geq 2\text{kN}$ 。

★内丝 80-A：抗拉强度 $> 2550\text{N}/\text{mm}^2$ 。

★刀刺：304 不锈钢材质，刀片钢板 $0.5\text{mm} \pm 0.02\text{mm}$ 。

★螺栓：表面无锈迹，满足设计强度需求。验收前若出现锈迹，无条件更换。

防腐处理工艺及其要求

1. 处理工艺：采用“热镀锌+表面喷涂”双重防腐处理，设计耐腐蚀年限不应少于 10 年

2. 质量要求

立柱及边框喷塑处理，专用 PVC 塑粉，上塑量 $> 0.3\text{mm}$ ，表面无针孔、开裂、漏塑、塑液流淌等不良现象；颜色为乳白色。

钢筋焊接网喷塑处理：专用 PVC 塑粉，上塑量 $> 0.3\text{mm}$ ，表面无针孔、开裂、漏塑、塑液流淌等不良现象；颜色为乳白色。

刀片刺网：刀片采用不锈钢，防锈能力强材质。
外观质量

立柱及边框：焊接牢固、打磨平整、无毛刺和虚焊、漏焊。

钢筋焊接网：网面平整、网孔均匀、焊接牢固。

刀片刺网：刀型整齐、刀片锋锐、排列均匀、致密、连接牢固。安装完成后，线圈分布均匀、直挺美观。

★产品执行标准

立柱及边框钢管：GB/T3091-93, JIS G3466-1988。

★钢筋焊接网：JT/T374-1998, GB/T18226-2000。

★刀片刺网：ISOQAR, JLAF-0604。

★混凝土基座制作及预埋

混凝土基座按照 600mm×600mm×800mm 规格用混凝土进行预制。预制基座时应预埋 4 个 M16×300mm 螺栓，螺栓中心距为 160mm×160mm。现场挖坑尺寸 700mm×700mm×800mm，然后将混凝土基座按中心间距 2400mm 预埋，之后周槽用土夯实。

施工、安装方法

混凝土基座填筑

1. 施工顺序

施工前准备→基座挖凿→基底处理→安放基座→摊铺整平→机械夯实。

2. 施工工艺

基底处理：严格进行测量放线，准确确定基座中心位置；清除草皮及地表腐植土，使基底平整度和压实度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机械夯实：采用手动夯进行夯实，使土层逐步密实，做到不漏角、无死角，确保夯实均匀密实度达到规范要求。

★防挖处理：对金属隔离网墙正下方地面按照 2000mm（长）×500mm（深）×100mm（厚）规格用混凝土进行浇注硬化或在正下方垂直预埋规格为 2000mm（长）×500mm（深）×100mm（厚）的预制板，以防罪犯挖洞进入警戒区域。

安装

1. 施工人员先将立柱下端的法兰盘与基座内预埋螺栓固定连接，立柱排列完毕之后进行隔离网墙单元的安装。

2. 金属隔离网片的连接采用 M12×35mm 热镀锌螺栓和防拆卸螺栓与立柱连接，每个网片与立柱连接用不少于 5 对（10 个）连接螺栓，其中防拆卸螺栓不少于 3 对（6 个），每侧不少于 3 个。网片底端距离地面 50mm，以避免雨水腐蚀和垃圾堵塞。

3. 金属隔离网片固定完毕后，监墙内侧金属隔离网墙在 V 形支架上方和靠近监狱一侧安装两道蛇腹形

		不锈钢刀刺网；监墙外侧金属隔离网墙在 V 形支架上方和靠近道路一侧安装两道蛇腹形不锈钢刀刺网，蛇腹形刀刺网水平拉伸间距 100—150mm，V 形支架上方刀刺网底部与网片上沿之间间距不大于 10mm。为了保证刀刺网直挺美观，在刺圈里面均匀拉伸 6 根（3 对）Φ3mm 的 304 不锈钢绞丝，蛇腹型刀刺网与不锈钢绞丝之间用不锈钢卡固定，每个网片单元长度至少有 6 个不锈钢卡。		
3	监 管区外 窗户栏	★1、材质为 Q235B 冷弯型钢，采用“表面喷涂”双重防腐处理。 ★2、焊接牢固、打磨平整、表面均匀、光滑，无漏镀、漏喷等现象，外层喷涂厚度不低于 0.08mm。 ★3、窗户宽度大于 1.8m 时，应设 60x40x2.0mm 竖向拼樘，采用等分拼接安装，拼接处采用 M10 对丝连接，安装完成后将孔用塑料盖盖住。 ★4、栅栏窗固定件采用长度 5cm 的 40x40x2mm 方钢管与栅栏窗外框焊接，采用长度 12cm 的 M10 国标膨胀螺栓固定。 施工安装： 1、测量放线，准确确定中心位置、钻孔位置。量尺寸水平骨架量，窗户的尺寸因为水平骨架需要装在窗户外的外墙上，尺寸要大出窗户口的尺寸，如果是垂直骨架，需要装在窗户外窗台上，就跟窗台的尺寸一样了。骨架切割因为骨架是上下两根骨架，所以骨架切割时，两根骨架对着，小孔对齐。 2、钻孔，采用合适匹配的钻头打孔，既不能过大，已不能过小。固定骨架在墙体首先在骨架槽里打孔。然后对着骨架槽里打好孔，在墙体上也打孔，上下骨架要对齐。 3、螺栓紧固，做到结实、有力。 4、破损处补喷，做到漂亮、美观。	m ²	4590.52
4	监 管区内 窗户栏	★1、材质为 Q235B 冷弯型钢，采用“表面喷涂”双重防腐处理。 2★、焊接牢固、打磨平整、表面均匀、光滑，无漏镀、漏喷等现象，外层喷涂厚度不低于 0.08mm。 ★3、窗户宽度大于 1.8m 时，应设 60x40x2.0mm 竖向拼樘，采用等分拼接安装，拼接处采用 M10 对丝连接，安装完成后将孔用塑料盖盖住。 ★4、栅栏窗固定件采用长度 5cm 的 40x40x2mm 方钢管与栅栏窗外框焊接，采用长度 12cm 的 M10 国标膨胀螺栓固定。 施工安装： 1、测量放线，准确确定中心位置、钻孔位置。量尺寸水平骨架量，窗户的尺寸因为水平骨架需要装	m ²	1278.97

		在窗户外的外墙上，尺寸要大出窗户口的尺寸，如果是垂直骨架，需要装在窗户外窗台上，就跟窗台的尺寸一样了。骨架切割因为骨架是上下两根骨架，所以骨架切割时，两根骨架对着，小孔对齐。 2、钻孔，采用合适匹配的钻头打孔，既不能过大，已不能过小。固定骨架在墙体首先在骨架槽里打孔。然后对着骨架槽里打好孔，在墙体上也打孔，上下骨架要对齐。 3、螺栓紧固，做到结实、有力。 4、破损处补喷，做到漂亮、美观。		
5	楼梯通道、监管大门人行通道封装	★1、材质为 Q235B 冷弯型钢，采用“表面喷涂”进口杜邦粉双重防腐处理。 ★2、焊接牢固、打磨平整、表面均匀、光滑，无漏镀、漏喷等现象，外层喷涂厚度不低于 0.08mm。 ★3、如果采用等分拼接安装，拼接处采用 M10 对丝连接，安装完成后将孔用塑料盖盖住。 ★4、栅栏固定件采用长度 5cm 的 40x40x2mm 方钢管与楼梯护栏外框焊接，采用长度 12cm 的 M10 国标膨胀螺栓固定。 5★、防攀爬网边框规格：40*40*2.0 镀锌方管 钢筋焊接网规格：直径 16mm 的圆钢，钢筋网格尺寸不大于 600mm*100	m ²	649.215
6	安装费	包含相关产品辅材及安装施工费	批	1
7	运输费	满足项目需求	项	1
8	税金	按照行业标准开具正规发票	项	1
9	总计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

1. 本表中“隔离网（含楼体防护、防护窗）”为核心产品。
2. 本表中单项产品必须投报同一品牌、型号的产品，不得拆项投报，否则，评委会将不予推荐。
3. 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4. 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5. 中标单位现场测量，以实际尺寸定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物理防护项目

第__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填写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日 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审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2.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报价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针对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的响应进行填写时，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只能填写数字的，按照系统规则执行。期中交货期指的交货及安装期。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情况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					

注：

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

2. 不参与评分因素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供应商应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本格式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表格题头内容不可修改。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 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情况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及安装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标准				
3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4	投标有效期				
5					
.....					

注：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投标响应, 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3. 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5.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5. 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货物标的均应有小微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6. 本项目属于货物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要求。

7.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8.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请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关截图。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或不附此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等

(结合评标办法进行编制,其他未列明的自行设定格式)

13.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的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